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685號

- 03 聲 請 人 鄭淑芬
- 04

01

- 05 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 08
-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0 主 文
- 11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6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 12 新臺幣15,185元,准予返還。
- 13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 14 理由

31

-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 15 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 16 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17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 18 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 19 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 20 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因停止執行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 21 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 22 依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執行,債務人若已就停止執行之請求提 23 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受 24 有損害,尚未確定,受擔保利益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 25 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 26 利,故在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並有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 27 下,供擔保停止執行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 28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 29 訟已終結,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01	件,	聲請人前	遵鈞院]	113年度	聲字第]	號民事	裁定,	為供抗	詹保
02	聲請	停止執行	· ,曾提	存新臺幣	(下同)	15, 185	元,並	以鈞隆	完11
03	3年	度存字第6	7號提存	事件提	存在案	。茲因內	あ造間さ	乙訴訟	業
04	經判]決確定,	聲請人	並已聲請	鉤院定	期間催	告受擔	保利益	益人
05	即相	目對人行使	權利而	其迄未行	使,爰	聲請發	還擔保	金等言	吾。
06	三、經調	閉園本院11	3年度訢	字第1號	113-	年度存5	字第67號	忠、11	3年
07	度聲	字第1號	及113年	度司聲字	第454	號等相關	關卷宗審	筝核,	兩
08	造間]之债務人	異議之	訴業經和	解,按	諸上開	說明,	應認じ	己符
09	合民	事訴訟法	第104條	第1項第	3款所	定之「言	诉訟終終	吉」情	
10	形。	又聲請人	聲請本同	完催告框	對人行	使權利	,該通	知函方	冷送
11	達後	过相對人迄	未向聲	請人行使	權利等	情,此	有臺灣	臺北均	也方
12	法院	E民國113-	年9月23	日北院英	文查字	第1139	934985	號函及	及本
13	院民	事紀錄科	查詢表	附卷足憑	, 從而	」, 聲請	人聲請	發還不	太件
14	擔係	兴金 ,經核	於法尚	無不合,	應予准	許。			
15	四、如不	服本裁定	,應於	裁定送達	後10日	內,以	書狀向	本院日	引法
16	事務	S官提出異	議,並統	缴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